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51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

1. 鑒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供暖季向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價格較上一個供暖季的售價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銷量較去年的天然氣銷量有所增加，故本集團天然氣銷售之毛利增加；及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強存量資金規劃。通過與各銀行訂立存款安排，資金收益增加，導致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有待落實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且尚未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侯玉玲女士，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